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君
電話：(02)7712-9068
電子信箱：mphs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0053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海報 (A09000000E_11100533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338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
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及海報，請鼓勵所屬中小
學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1年5月26日東教潛字第1110011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
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
分享推動成果。
- 三、徵選規則請詳附件實施計畫，或參閱本部科技輔助自主學
習網站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s://srl.ntue.edu.tw/news/2022bestasrl.html>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東華大學張小姐(03)890-3776，Email：
tesrleast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屏東大學 吳聲毅教授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林佳慶所長、國立臺中教育大
學 曹傑如教授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黃國禎教授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遠楨教
授、國立東華大學(均含附件)

